

中華民國 110 年會長盃全國卡巴迪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我國卡巴迪運動之推廣，並提升卡巴迪運動競技水準暨選拔優秀選手進軍國際，繼而為國爭光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 高雄市政府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 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8：30 分起（星期五）至 4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4 時止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(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445 號)
- 八、比賽項目：卡巴迪
- 九、競賽組別：
 - (一) 社會男子組（限 85 公斤以下）
 - (二) 社會女子組（限 75 公斤以下）
 - (三) 高中男子組（限 80 公斤以下）
 - (四) 高中女子組（限 70 公斤以下）
 - (五) 國中男子組（限 75 公斤以下）
 - (六) 國中女子組（限 70 公斤以下）
 - (七) 國小男子組（限 65 公斤以下）
 - (八) 國小女子組（限 60 公斤以下）
- 十、參加資格：凡熱愛卡巴迪運動民眾，全國各縣市機關學校、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上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網站(<http://www.ctkf.com.tw/>)下載報名表並填妥資料採郵寄(以郵戳為憑) 至報名地點或寄送報名表到協會信箱 t1998117@ms35.hinet.net (以協會信箱收件時間為憑)
- 十二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十三、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
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4 B 室 TEL：(02)2779-0376
承辦人：徐琬鈞 電 話：0960927226

十四、比賽辦法：預賽採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選手請於比賽規定時間前半小時辦理報到。

(二)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。

(三) 比賽進行中，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。

(四) 過磅時間：11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8：30 分起至 9：30 分止舉行，過磅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
(五) 領隊會議：11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：30 分假高雄市鼎金國中體育館舉行。

(六) 裁判會議：11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：45 分假高雄市鼎金國中體育館舉行。

(七) 抽籤日期：110 年 4 月 9 日下午 3 時假本會辦公室舉行，未到者由協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八) 比賽時請著正式比賽服裝出賽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則辦理。

十七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定。

十八、獎 勵：各組錄取前 4 名頒發獎盃、獎牌、獎狀，5-8 名頒發獎狀。

十九、申 訴：

(一)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
(二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，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。

(三)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成立時保證金全額退還，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。比

二十、賽期間如遇性騷擾申訴管道資訊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11469 信箱：t1998117@ms35.hinet.net

二十一、費 用：免報名費。

二十二、保 險：參賽選手由大會辦理個人人身意外保險三百萬元。

二十三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則由大會決定之。

二十四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000001500 號函核備在案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會長盃全國卡巴迪錦標賽報名表

參賽組別	☐ 社會男子組 ☐ 社會女子組 ☐ 高中男子組 ☐ 高中女子組 ☐ 國中男子組 ☐ 國中女子組 ☐ 國小男子組 ☐ 國小女子組						
單位名稱	單位地址		電話				
職稱	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身 份 證 字 號			
領隊							
教練							
管理							
編號	選手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 份 證 字 號		體重(大會填寫)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
※ 備註：請於報名組別打勾。報名表請用正楷書寫以免資料錯誤。
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